

# 肆、本行業務



## 肆、本行業務

### 一、概述

鑑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仍潛藏下行風險；國內通膨壓力上升，惟整體物價漲幅尚屬可控；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110年內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125%、1.5%及3.375%。

因應疫情，本行於109年4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110年中，國內疫情嚴峻，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行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專案貸款方案內容，包括提高專案融通額度等；嗣隨國內疫情穩定，紓困需求已降，本專案之銀行受理申貸期限於110年底截止，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專案貸款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得至111年6月30日。

此外，為促進金融穩定，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防範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分別於110年3月、9月及12月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修正施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為強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本行兩度召開會議，籲請銀行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並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110年準備貨幣年增率為12.18%，M2年增率為8.72%，高於經濟成長率之6.45%，顯示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外匯管理方面，110年上半年，受美國推出1.9兆美元紓困法案及台灣出口亮眼影響，新台幣匯率走升且波動幅度較大；下半年因變種病毒蔓延全球、美國Fed轉向採取緊縮措施，以及台灣出口持續大幅成長等，新台幣匯率於區間震盪盤整。本行基於職責，於新台幣匯率有較大幅度波動時，適時進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全年淨買匯91億美元，110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新加坡幣、歐元、日圓及韓元等主要貨幣。年內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為確保疫情期間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本行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疫作業機制。此外，因應跨行零售支付交易成長，本

行除提高跨行清算資金日終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外，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共同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包括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及「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等，以推廣行動支付。另順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本行已針對「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進行研究，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預計 111 年 9 月完成。

為協助受國內肺炎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型產業，提振民間消費，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 8 月至 10 月中旬進行紙本振興五倍券印製作業，印

製數量共計 1,950 萬份，協助振興國內消費。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辛丑牛年生肖紀念套幣」及「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平鑄套幣，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另外，「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之「虛擬展覽館」，除以常設展覽介紹我國券幣的發行歷史外，每年並舉辦主題特展，110 年以「人權鬥士」為主題，民眾可隨時上網觀賞世界各國鈔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 二、調節金融

### (一) 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仍潛藏下行風險；國內通膨壓力上升，惟整體漲幅尚屬可控；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110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125%、1.5%及3.375%。

###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妥適調節市場資金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

####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有效調節金融；110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9兆4,827億元，110年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12.18%，較上年上升3.59個百分點。就各月走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09年落點在1月下旬，而110年則在2月中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月至2月，準備貨幣平均成長11.38%；之後，準備貨幣年增率相對平穩，10月至12月受上年基期較高影響，年增率轉呈下滑趨勢，但仍維持在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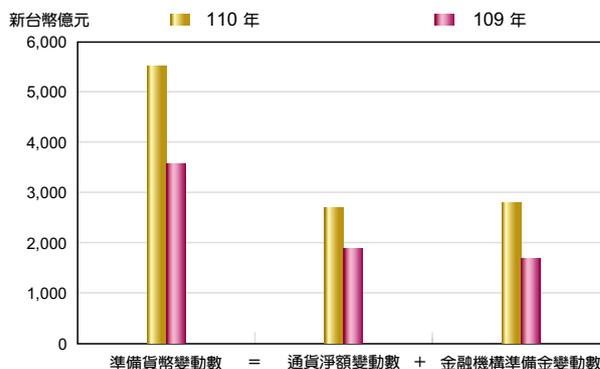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10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5,540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2,715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9.17%上升至11.99%；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2,824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8.02%上升至12.37%。由於景氣穩定復甦，民間部門通貨需求增加，加以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低，民間持有通貨之機會成本不高，致通貨淨額持續成長；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存款規模持續成長，使銀行應提準備增加，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加幅度較上年為高。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110年底準備貨幣較上年增加5,129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10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國外資產增加及對金融機構債權增加；本行發行定期存單則為準備貨幣的主要減少因素。

##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因應銀行資產配置需求，本行適度調整2年期定期存單標售金額；110年2月起每月標售金額自400億元增至600億元，4月起再增至800億元，11月起降為600億元。110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627億元，與上年之625億元相當；110年全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於0.080%左右微幅波動。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與超額準備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 3. 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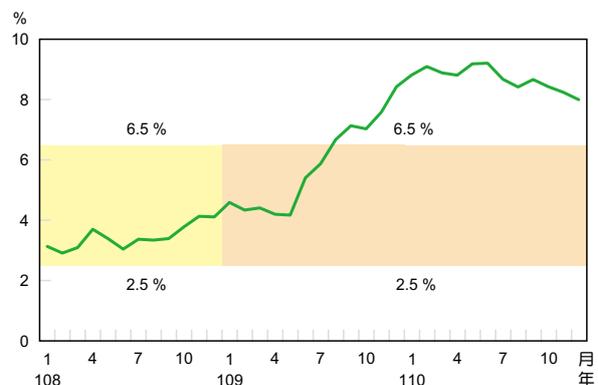
110年4月及10月分別辦理本行定期存單、公債之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提升公開市場操作彈性及確保各項操作工具之完備性。

## 4. 貨幣總計數持續成長，M2平均年增率已從高檔轉趨放緩

上年因應肺炎疫情，政府提供紓困貸款，其後國內景氣明顯復甦，企業資金需求轉強，帶動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加以出口成長強勁，廠商匯回貸款，M2年增率至上年12月已達8.45%。110年因放款與投資成長率持續走升，M2年增率續維持高檔，惟6月後已漸放緩，全年M2(日平均數)年增率為8.72%，超過2.5%至6.5%的M2成長參考區間上限。

就本年各月M2變動情形分析：1月至2月分別因外資淨匯入，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以及適逢農曆春節，資金需求提高之影響，M2年增率上升至2月之9.12%；3月至4月分別受資金轉為淨匯出以及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之影響，M2年增率略下滑至4月之8.83%；其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走高，M2年增率再度升至6月之9.23%，為全年最高點。7月以後，因上年比較基期偏高，除9月因外資淨匯入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致使M2年增率略為提高外，M2年增率大致呈下降走勢，及至12月，年增率降至8.02%，為全年最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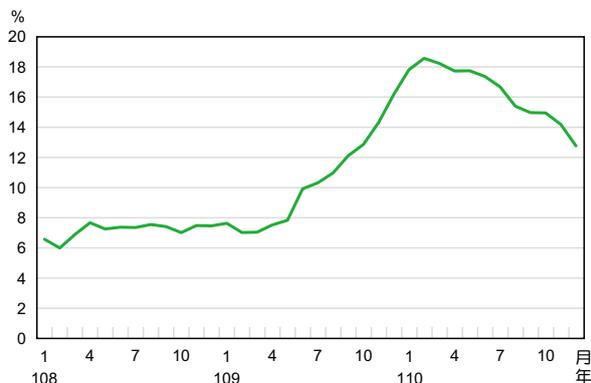
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



註：本行於109年起將M2年成長目標區調整為M2成長參考區間。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110年M1B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16.29%，較上年上升5.95個百分點，由於景氣穩定復甦，交易性貨幣需求增加，加以民眾持有活期性存款之機會成本不高，以及股票市場表現穩健，本年M1B餘額持續成長。就各月M1B變動情形分析：1月M1B年增率為17.81%，2月則升為18.57%，為全年最高點，主要係因適逢農曆春節，資金需求提高，加以通貨發行增加所致；3月以後，因景氣穩定復甦，股票市場表現穩健，各月M1B均較上月增加；惟之後受上年基期較高影響，年增率大致呈逐月下滑趨勢，至12月為12.75%，為本年最低點。

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 (三) 續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110年中，國內疫情嚴峻，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行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專案貸款方案內容，包括延長適用優惠利率期限、提高專案融通額度、延長受理申貸期限，以及放寬貸款申請條件等。

隨國內疫情穩定，紓困需求已降，本方案之銀行受理申貸期限於12月31日截止，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專案貸款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得延至111年6月30日。本方案自109年4月開辦至110年底，金融機構受理總戶數達30萬9,439戶，受理金額合計5,049億元(詳專題四)。

### (四) 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鑑於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為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110年本行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一步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並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之要求，避免銀行資金流供囤房、囤地(詳專題五)：

1. 3月、9月及12月三度採行強化措施，修正施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1) 3月修正重點：調降公司法人購屋貸款、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及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並新增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範。
  - (2) 9月修正重點：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sup>17</sup>第2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規範，並調降購地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
  - (3) 12月修正重點：調降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

<sup>17</sup>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屋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一律為 4 成。購地貸款最高成數亦降為 5 成，並要求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2. 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本行兩度召開研商會議，籲請銀行落實授信風險利率定價原則

(1) 5 月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督促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應確實落實法規遵循及風險定價原則，勿削價競爭。

(2) 10 月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重申銀行應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且應向借款人充分說明利率定價方式，以利借款人做好財務規劃。

3. 本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

(1) 本行網站定期公布銀行辦理新承作受限不動產貸款情形。

(2) 110 年辦理 55 次實地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

(3) 進行道德勸說，籲請銀行應落實法規遵循及授信風險差別定價原則。

(4)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保證業務。

## (五)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研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8 兆 6,887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8,763 億元，已逾 110 年度增加 3,000 億元之目標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對  
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值。110年12月底年增率為11.22%，由於上年基期較高，致年增率呈下滑走勢。此外，110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對民間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達70.83%，高於上年底之69.08%。

## （六）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10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6,237億元。

###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10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646億元。

###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10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3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3,544億元。

## 專題四

##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執行成效及退場機制

109年初，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本行於109年4月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由本行提供低利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並度過疫情難關。

截至110年底，金融機構受理戶數逾30萬戶，受理金額逾5,000億元，有助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隨國內疫情趨穩，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行於110年12月16日宣布本專案貸款屆期不再續辦，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依原規定於12月31日截止。惟為持續協助企業減輕資金成本負擔，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得至111年6月30日。

### 一、本行專案融通方案簡介

本方案係由本行提供銀行0.1%之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意願。另考慮企業規模差異，根據擔保類別、貸款對象等，訂定不同貸款方案之

貸款額度及利率。

此外，方案實施期間，本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滾動式檢討調整本方案內容，包括兩度提高總融通額度、數度延長銀行受理期限及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以及放寬企業申貸條件等，以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

### 二、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 （一）金融機構受理戶數及金額

109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本專案貸款受理戶數逾30萬戶，受理金額逾5,000億元，核准率分別為96.65%及95.28%，有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 （二）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公股銀行受理金額比重為77.0%，民營銀行22.2%，基層金融機構因僅能辦理C方案，占比較低，僅0.8%；至於受理戶數比重，公股銀行占比仍最高，為75.3%，民營銀行22.6%，基層金融機構2.1%。

##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本行對銀行 專案融通	融通利率	0.1%			
	融通額度 <sup>1</sup>	4,000 億元 <sup>2</sup>			
	融通期限	111.6.30			
銀行對企業 貸款	貸款項目	金融機構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			
	貸款用途	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對象及 貸款條件	項目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sup>3</sup>	中小企業	小規模營業人 <sup>4</sup>
		擔保類別	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信保保證 10 成
		貸款額度	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1,600 萬元	最高 100 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 1%	最高 1.5%	最高 1%
申請期限		109.4.1~110.12.31	109.4.1~110.12.31	109.4.20~110.12.31	
其他	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註：1. 109 年 4 月開辦時融通額度為 2,000 億元，109 年 9 月提高至 3,000 億元，110 年 6 月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再度提高額度至 4,000 億元。

2. 額度屆滿後，企業於申貸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內申請之案件，銀行均得受理，爰總受理金額逾 5,000 億元。

3.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可申請 A/B 方案。

4.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係指按 109 年 1 月起任一個月之銷售額認定；可就 A/B 或 C 方案擇一。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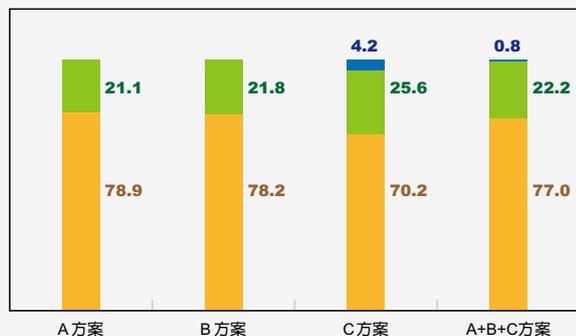
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截至 110.12.31)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合計
受理情形	戶數	74,910	58,693	175,836	309,439
	金額 (億元)	1,490	2,660	900	5,049
核准情形	戶數	72,073	56,511	170,495	299,079
	金額 (億元)	1,418	2,530	863	4,811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金融機構受理金額比重  
(截至 110.12.31)

■ 公股銀行 ■ 民營銀行 ■ 基層金融機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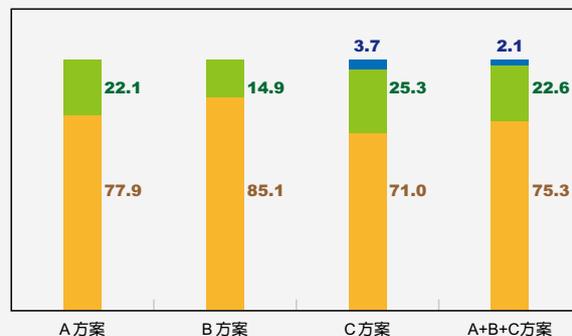


註：受理金額比重係該類金融機構受理金額占全體金融機構受理金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金融機構受理戶數比重  
(截至 110.12.31)

■ 公股銀行 ■ 民營銀行 ■ 基層金融機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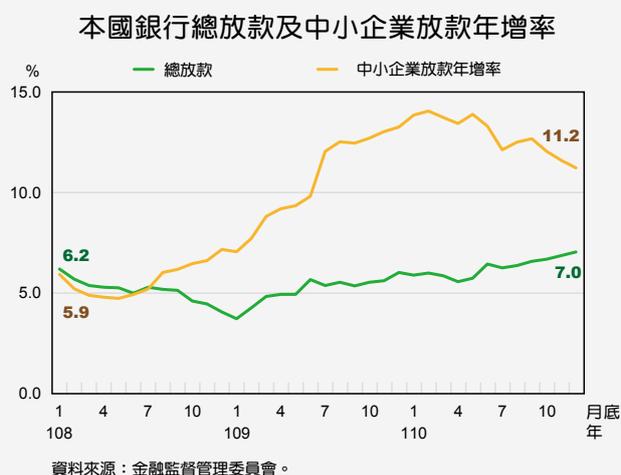
註：受理戶數比重係該類金融機構受理戶數占全體金融機構受理戶數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三、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及減輕疫情衝擊

#### (一) 促使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

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疫情對國內就業及經濟之衝擊。110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為11.2%，遠高於總放款年增率之7.0%。



#### (二) 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有助提高銀行放款意願並維持資產品質

本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高成數信用保證，提高銀行放款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俾利銀行充分發揮中介功能，並有助分攤授信風險，維持銀行資產品質；110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率為0.27%，低於108年（本專案實施前）全年平均之0.41%。

#### (三) 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且符合企業之需

本專案貸款申貸條件較寬鬆且具彈性，其

中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方案），審核流程簡便，實施以來，辦理戶數最多，有助小商家取得銀行資金，且因本專案貸款未限制產業類別，受惠之行業範圍廣泛，包括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等，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此外，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發展，多次滾動調整貸款方案內容，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

### 四、退場機制

隨國內疫情穩定，企業紓困需求已降，110年12月16日本行宣布，銀行受理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之期限依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本行對銀行融通期限至111年6月30日，屆期將不再續辦，並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 (一) 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隨國內疫情受控，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專案貸款之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依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

#### (二) 本方案融通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鑑於銀行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7月4日承作案件於110年12月31日屆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將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本專案貸款屆期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 專題五

###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

為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據「中央銀行法」之授權，得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109 年下半年起，國內房市升溫，部分銀行授信條件有趨鬆現象，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落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有關貸款差別授信之要求，並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3 月、9 月、12 月四度修正施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強化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流供囤房、囤地。自實施以來，已見成效，金融機構承作受限貸款之成數顯著下降，有助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一、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情形

##### (一) 法源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28、29 及 31 條，本行於必要時，得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 (二) 調整歷程

###### 1. 109 年 12 月調整措施重點

鑑於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影響信用資源配置，以及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走高，為控管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避免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養地，並強化餘屋貸款授信條件，本行新增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 4 項一致性規範，俾利金融機構遵循。

###### 2. 110 年 3 月調整措施重點

考量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加以法人囤房及短期交易較為明顯，本行調降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成數，以及對自然人多戶房貸成數採差別化管理，並調降購置高價住宅最高貸款成數；另為強化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增訂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範。

###### 3. 110 年 9 月調整措施重點

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採取預防性措施，進一步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sup>1</sup>第 2 戶購屋貸款規範，有助降低借款人過度運用財務槓桿、強化銀行授信風險管理；調降購地貸款成數上限，以抑制購地貸款過度擴張；另為敦促借款

#### 本行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法源依據

中央銀行法	內容
第 28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第 29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 31 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1</sup>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本行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歷程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09.12.8~110.3.18	110.3.19~110.9.23	110.9.24~110.12.16	110.12.17~
公司法人	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4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 成 無寬限期			
自然人	已有 2 戶以下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3 戶購屋貸款	6 成 無寬限期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		5 成 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5 成 (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檢附具體興建計畫</li> </ul>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成 (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檢附具體興建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成 (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 * 內動工興建</li> </ul>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li> <li>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開發</li> </ul>	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li> <li>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li> </ul>	4 成，除外條款維持不變	

註：\* 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興建。有關「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並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人快速興建開發，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除外條款之「一定期間」為 1 年。

#### 4. 110 年 12 月調整措施重點

鑑於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為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避免資金流供囤房、囤地，本行調整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購地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及餘屋貸款成數，以及明定購地貸款借款

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 (三) 配套措施

本行持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

1. 辦理統計：本行網站定期公布銀行辦理受限貸款情形。
2. 派員實地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自

110年1月起陸續對銀行進行專案檢查，強化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110年總計辦理55次專案金檢。

- 邀請銀行座談：110年5月及10月兩度邀請銀行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籲請落實法規遵循暨授信風險定價原則，勿削價競爭；另提醒借款人注意房貸利息負擔及儘早做好財務規劃。
- 強化控管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採本行建議，陸續採行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保證業務風險措施，包括明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限額比率，以及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保證業務應比照本行規範措施列入內控內稽規定。

## 二、執行成效

### (一) 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成數下降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本國銀行辦理受限貸款均合於規定，且平均貸款成

數顯著較規範前下降。

### (二) 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之風險控管尚屬良好

#### 1. 不動產貸款相關逾放比率低於整體放款逾放比率

110年12月底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建築貸款之逾放比率分別為0.08%、0.09%，均低於整體放款逾放比率之0.17%，銀行資產品質仍佳。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貸款成數變化

單位：%

受限貸款項目		規範前平均 (主要為 109/1~9)	規範後平均 (110/12)	規範成數 (110/12)	現行規範成數 (110/12/17~)		
購置住宅貸款	公司法人	63.97	39.84	40	40		
	自然人	第3戶	63.97	53.18		55	
		第4戶以上	63.97	47.84		50	
		高價住宅	已有2戶以下房貸	71.00		50.68	55
			已有3戶以上房貸	71.00		39.28	40
購地貸款	109.12.8~110.9.23 申請	69.19	63.60	65	50		
	110.9.24~110.12.16 申請		58.05	60			
	110.12.17~ 申請		37.52	50			
餘屋貸款	109.12.8~110.12.16 申請	51.03	33.62	50	40		
	110.12.17~ 申請		28.59	40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n.a.	49.78 (110/10)	50			

註：1. 「規範前」係指本行109年11月邀請14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109年1~9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101年6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

2. 「規範後」係本行統計39家本國銀行填報資料。

3. 「n.a.」表示未統計。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 銀行不動產放款限額比率未超過銀行法第72條之2規範上限

110年12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為26.82%，未超過銀行法第72條之2規範上限（30%），且較近期高點（110年6月底之27.01%）下降。

## 3. 不動產貸款增幅減緩

110年12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由110年6月底之11.67%降至10.41%；其中，建築貸款年增率由110年1月底之18.70%明顯下滑至14.11%，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亦由110年6月底之10.42%減緩為9.46%。

###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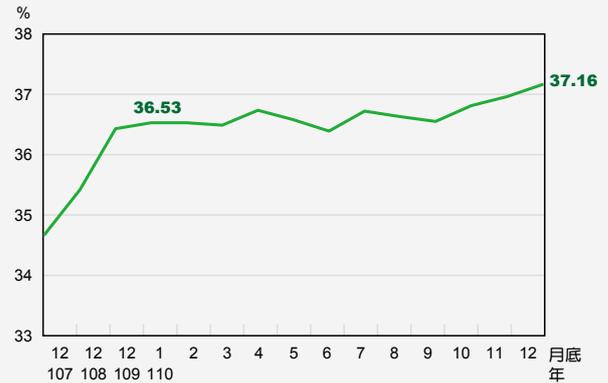


註：1. 全體銀行 =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2. 不動產貸款 = 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 4.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持穩

110年以來，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大致持穩，至12月底為37.16%，仍低於歷史高點（98年10月底）之37.90%。

###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註：1. 全體銀行 =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2. 不動產貸款 = 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1年2月)。

## 三、結語：本行將視政策執行成效持續滾動檢討管制措施內容，以維護金融穩定

健全房地產市場有賴各部會從需求面、供給面及制度面通力合作，始能達成目標，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滾動檢討規範措施內容及執行成效，以健全銀行業務，並促進金融穩定。

## 三、外匯管理

###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managed floating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10 年上半年國內雖逢疫情升溫，惟受美國推出 1.9 兆美元紓困法案及台灣出口表現亮眼影響，新台幣匯率走升且波動幅度較大；下半年受變種病毒蔓延全球、美國 Fed 因通膨上揚轉向採取緊縮措施，以及國內疫情趨緩，出口持續兩位數正成長等因素交錯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於區間震盪盤整。本行基

於職責，於新台幣匯率有較大幅度波動時，適時進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全年淨買匯 91 億美元，110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新加坡幣、歐元、日圓及韓元等主要貨幣。

####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企業營運及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

### (三) 外匯存底管理及本行外幣流動性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在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

貨幣基金 (IMF) 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 中的美元比重。110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 5,484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185 億美元或 3.5%，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及因應資金進出之調節；加計本行握有之黃金 56 億美元，年底本行官方準備資產為 5,540 億美元。

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新台幣換匯交易的美元部位及對國內銀行業的外幣存款與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民之外幣債權，110 年底三項餘額分別為 919 億美元、434 億美元與 72 億美元。

截至該年底，本行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計的外幣流動性為 7,005 億美元。

#### (四) 資金移動管理

秉持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原則，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

本行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加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

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110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結匯規定

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日益快速變化，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本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10 年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 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10 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IPO) 及登錄興櫃	15	新台幣 214.8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9	新台幣 103.7 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8	382.8 億美元
			11	140.2 億人民幣
			9	11.4 億澳幣
			6	44.5 億南非幣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	1.3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1.0 億美元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 (交) 換公司債	5	29.7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5.2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10 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10年）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意在國內募集 6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47 檔新台幣 - 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 1 兆 3,008 億元 （其中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 8,535 億元）
	私募 4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48.0 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6.0 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0.2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5.7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 1. 銀行業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110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 110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 3,465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7 家、分行 3,390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加上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 4,647 家。
- 110年 1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並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

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110年 12 月 30 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台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

#### 2. 保險業

110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均為 21 家。110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379.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35.5 億美元或 10.3%。

#### 3. 證券業及票券業

- 110年 10 月 20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因外幣票、債券業務所需資金，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之限額規定，並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外幣拆、借款之對象。
- 110年新增許可證券商及票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 新增許可證券商及票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10年）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業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	1
	受託買賣境內外基金	1
	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3
	發行追蹤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	1
票 券 業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商

截至 110 年底止，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截至 110 年底)

機 構	同 意 辦 理 之 外 匯 業 務	同 意 家 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4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從事連結白銀價格、國外個股或國外 ETF、國外股價指數之差價契約交易	3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5. 外匯經紀商

為落實股權分散及強化對外匯經紀商之管理，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增訂關係人之範圍，將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合併計算其限額，並依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之投資額上限，並對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監事及負責人增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 (PVP) 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 2. 110 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110 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69 家	1,317,040	1 兆 7,831 億美元
人民幣	60 家	319,596	6,066 億人民幣
日圓	39 家	31,636	1 兆 1,319 億日圓
歐元	39 家	18,034	62 億歐元
澳幣	30 家	27,175	13 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酌予放寬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對象限制等規定，以因應實務授信需要。修正草案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進入預告程序。

## 2. 財務狀況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10 年底，全體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499.2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104.6 億美元或 4.4%；110 年稅後淨利 32.2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3.1 億美元或 8.8%。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10 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9 家，資產總額合計 45.4 億美元，較去年底減少 12.7 億美元或 21.9%；110 年全體 OSU 稅後

淨利 53.0 百萬美元，較上年衰退 130.9 百萬美元或 71.2%。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10 年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10.0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0.1 億美元或 1.0%；110 年稅後淨損 18.3 百萬美元，較上年衰退 20.7 百萬美元或 8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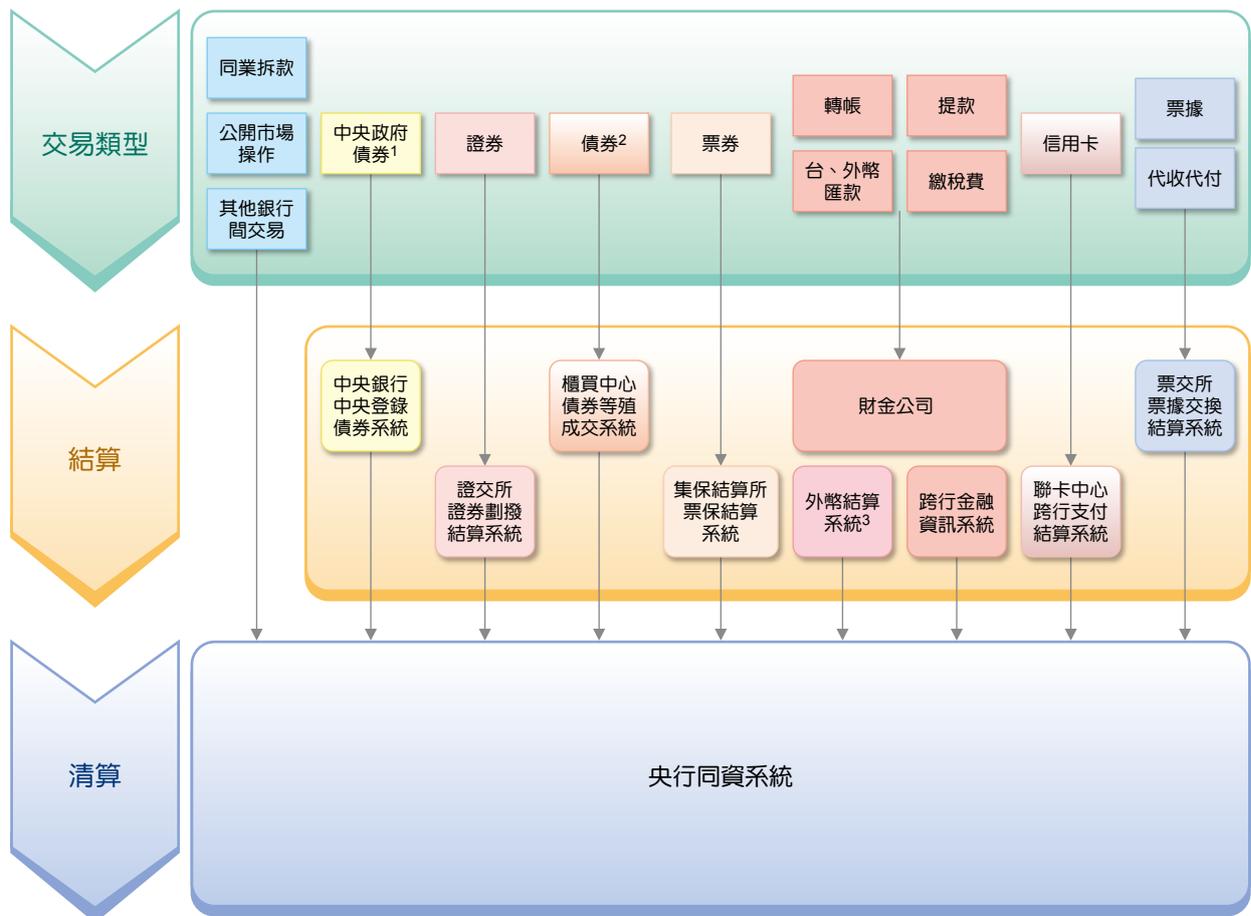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央行同資系統僅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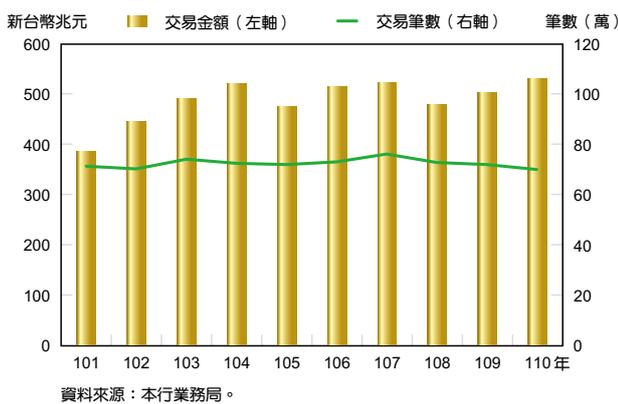
##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110年新增2家金融機構加入央行同資系統，截至110年底參加機構共84家，包括69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6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0萬4,219筆，金額533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840筆，金額2兆1,472億元，分別較109年減少1.97%及增加6.35%<sup>18</sup>。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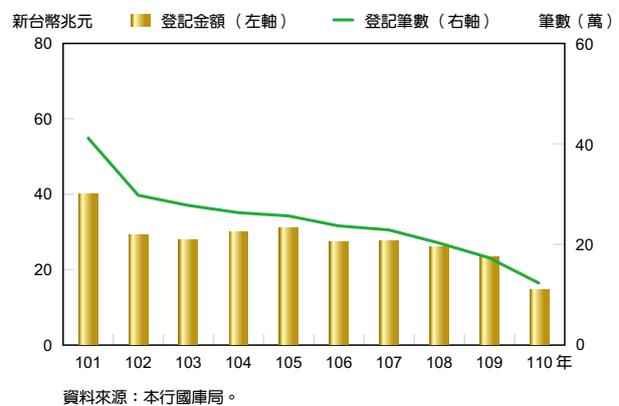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

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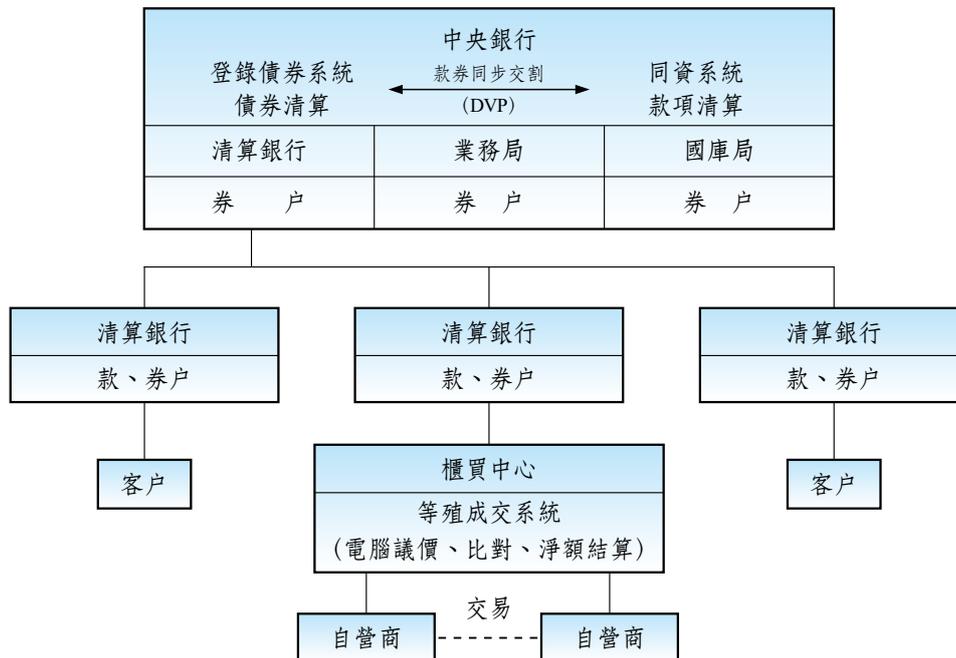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sup>18</sup> 每日平均交易筆數減少主因中央登錄公債初級、次級交易及銀行間外匯交易筆數減少所致；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增加主因定存單之交易及銀行間拆款金額增加所致。

##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0年受國內肺炎疫情升溫，以及年底市場對美國聯準會縮減購債規模及升息預期影響，債市呈保守觀望，交易商交易意願不高，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至12.4萬筆及14.9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經辦行辦理，110年底共19家清算銀行，1,678家經辦行。

##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0年本行監管重點如下：

1. 經通盤檢視結算機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所涉支付結、清算風險之必要管理事項，於110年2月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

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有關結算機構應報本行核准或備查之事項。

2.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110年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機構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共22件，本行已要求該等連線機構確實改善。
3. 依相關管理規範，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及電子支付業者，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電子支付業務資料，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4. 為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並於110年12月，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應變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

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5.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108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0年11月賡續與19家清算銀行進行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6. 每半年召開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因受疫情影響，110年上半年「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座談會，改由各結算機構提供書面資料；110年11月循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召開座談會，請結算機構加強備援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妥適配置人力，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7. 因應近年跨行零售支付交易量明顯成長及純網路銀行開業，本行於110年2月將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sup>19</sup>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8%提高至16%。110年金融機構日終平均留

存專戶，可供24小時跨行零售支付交易運作之資金約1,66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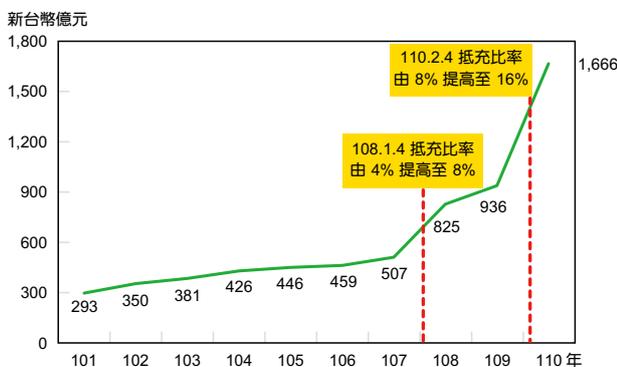
### （三）確保疫情期間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

為確保金融機構於疫情期間執行央行同資系統業務不中斷，於110年持續督促金融機構依本行發布之「因應重大疫情執行同資系統及公開市場操作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妥適配置作業人力，必要時啟動異地備援機制、委託金融同業支援或以實體支票辦理資金撥轉等；年內央行同資系統均維持正常運作。此外，本行於110年5月重申並於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告「因應重大疫情執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供業者遵循，以維持清算銀行參與系統之業務不中斷。整體而言，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運作均未受疫情影響。

### （四）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共同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於110年10月上線營運，提供跨機構轉帳服務，並預計於111年推出「繳稅」及「繳費」功能。此外，為提升跨行轉帳便利性，財金公司於109年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日終平均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19</sup> 係由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供各該金融機構撥存資金，充當逐筆結計其跨行零售支付之擔保。

9月推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並於110年9月由原先一個手機門號僅能綁定一個金融帳號，擴充至可綁定多個金融帳號，截至110年底，計有29家金融機構提供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其中8家提供可綁定多個帳號之服務。

#### (五) 進行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

本行已於109年6月完成第1階段「批

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瞭解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應用的局限性，特別是其運作效能尚無法滿足即時、高頻、大量的支付交易需求。目前正進行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進入技術實驗階段，藉由建置CBDC雛形平台，模擬CBDC在零售支付場景應用之試驗，預計111年9月完成，試驗結果將適時對外揭露，並以此作為討論基礎，徵求外界意見，供本行評估發行CBDC的可能性。

## 五、發行通貨

### (一) 發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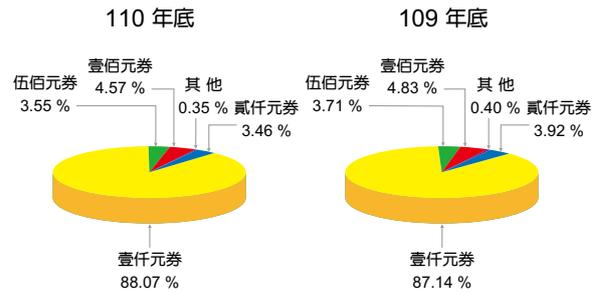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予以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10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2月9日）達3兆650億元；春節連假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2兆9,484億元，較109年底增加3,439億元或13.21%。

110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8.07%，壹佰元券占4.57%次之，其餘依次為伍佰元券占3.55%，貳仟元券占3.46%，貳佰元券占0.15%，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20%。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由於利率續處低檔，加以現金具有小額交易等特有優勢，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101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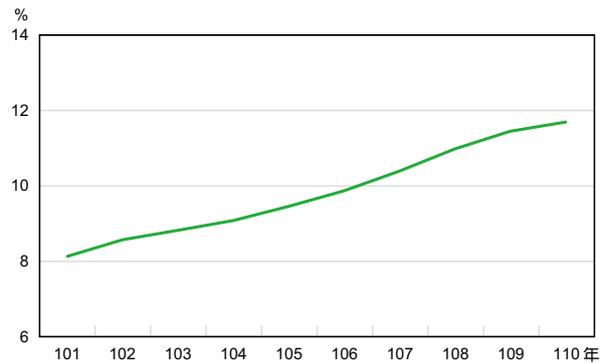
來，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持續攀升，至110年為11.68%，較109年之11.44%上升0.24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新臺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 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 島 地名券	合 計	
				金 額	年增率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106	20,417.58	1.52	2.75	20,421.85	5.37
107	21,968.65	1.52	2.75	21,972.92	7.60
108	24,468.24	1.52	2.75	24,472.51	11.38
109	26,040.52	1.52	2.75	26,044.79	6.42
110	29,479.84	1.52	2.75	29,484.11	13.21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10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次，均符合規定。

##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主要以配置於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 （四）發行紀念幣及套幣

110年1月21日發行「辛丑牛年生肖紀

念套幣」，以及11月11日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第十套）平鑄套幣。

##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8.7億張，硬幣4.8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 （六）印製振興五倍券，協助振興消費

1. 為協助受肺炎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型產業，提振民間消費，由經濟部統籌辦理振興五倍券措施。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於110年8月籌劃紙本振興五倍券圖稿及防偽設計，議約後即進入印製作業，於同年10月13日完成全數印製，印製數量共計1,950萬份（每份10張，含壹仟元券3張、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伍佰元券 2 張、貳佰元券 5 張)。

- 為宣導五倍券防偽及兌付作業，中央印製廠製作防偽宣導影音簡報供臺灣銀行對全國各地金融機構進行線上講習；印製廠亦針對刑事警察局及經濟部同仁講授該券防偽辨識課程。此外，為加強防偽辨識，便於民眾使用，本行與印製廠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拍攝五倍券宣導影片，於電視媒體與網路中播放。印製廠另就五倍券瑕疵態樣作成範例，提供「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下之票券兌付組，向金融機構及商家宣導，俾利該券使用與後續收兌作業。

### 振興五倍券之樣張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七) 新臺幣使用之宣導

為防範偽造貨幣、擷節發行成本、善用資源同時有益環保，年內本行持續於官網、手機 App、券幣數位博物館、YouTube 置放影片，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利用行政院多媒體電子看板及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播放短片，藉臺鐵及捷運車廂刊登廣告，以及分送宣傳品等方式，向全民宣導「新臺幣防偽辨識」、「愛惜新臺幣」、「讓硬幣動起來」，及「善用 2 字頭券幣」等主題之知識與觀念。

### 新臺幣防偽辨識宣導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八) 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

本行於 109 年辦理「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宣導計畫」，由發行局與中央印製廠共組專案研究小組，積極蒐集國內外資料及擬定工作計畫，分赴國內各視障公益團體及教育機構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據以研擬改善方案。

為提升視障人士辨識鈔券能力，本行積極規劃具體方案，除研製適宜其使用之語音宣導教材，委請各地視障團體協助教育宣導外，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研發簡易輔具（如「新臺幣鈔券量鈔卡」），以提供視障者免費使用。

1. 新臺幣各面額鈔券正面左側有浮凸效果之盲人點圖案：其圖案分別為壹佰元券 1 個圓形印紋、貳佰元券為 2 個圓形印紋、伍佰元券為 3 個圓形印紋、壹仟元券為 1 條

長形印紋及貳仟元券為 2 條長形印紋。

2. 研發「新臺幣鈔券量鈔卡」，提升視障人士辨識新臺幣各面額鈔票之速度：量鈔卡經測試反應良好，已大量製作並透過各地視障公益團體免費分送視障者使用。

### (九) 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全新版及年度主題特展

本行於 102 年 6 月建置「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網站，除結合生動的多媒體技術、360 度環物展示、影音動畫及互動遊戲外，並兼具知識性、趣味性與教育性，為順應行動化潮流，滿足跨平台、跨裝置的需求，該網站已於 109 年 8 月全新改版。

該網站之「虛擬展覽館」，除以常設展覽介紹我國券幣的發行歷史外，每年並就世界鈔券的圖案設計，選擇適當主題舉辦特展。

### 新臺幣鈔券之盲人點圖案與新臺幣鈔券量鈔卡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110年推出「人權鬥士」主題特展，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民族自決」及「解放奴隸」等三個單元，共展出國內、外鈔券和硬幣 52 件，其中部分鈔券已不再流通，極為

罕見，彌足珍貴，民眾可隨時上網觀賞世界各國鈔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同時體會鈔券不僅為日常交易工具，亦具備藝術魅力，值得細細品味欣賞。

###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人權鬥士」主題特展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稅款代收、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與國庫保管品等業務，以及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之發行、登錄轉帳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同時亦由本行督導管理相關委辦機構，以確保庫款安全，有利政府籌資及債券市場之順暢運作。

### （一）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庫（稅）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 14 家金融機構，共設置 367 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 3 處海外經辦行及本行國庫局），辦理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 4,746 處，代收國稅。代庫機構設置遍布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10 年共經收庫款 4 兆 1,979 億元，較上年增加 2,647 億元或 6.73%；經付庫款 4 兆 1,835 億元，亦年增 2,457 億元或 6.24%。國庫存款年底餘額為 677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43 億元或

26.78%；全年日平均餘額為 1,287 億元，較上年增加 417 億元或 47.93%。

#### 3. 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代庫（稅）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截至 110 年底，共計 7 家代庫（稅）機構提供擔保品予本行。

#### 4. 書面查核國庫經辦行並精進視導國庫業務辦理方案

為加強督導及瞭解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情形，110 年因應肺炎疫情，本行視導國庫業務改採書面方式，共查核 50 家國庫經辦行，並提出相關建議，函請財政部參處及各代庫機構加強注意辦理，以提升國庫服務品質。另為精進本項業務，訂定「視導國庫業務精進方案」，將全體國庫經辦行依風險基礎分組，採書面及實地查核並行方式，自 111 年起實施。

###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10 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1,842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8 億元或 0.44%；全體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6,575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389 億元或 6.29%。

### (三) 國庫財物保管

110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面額計新台幣1兆1,713億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面額新台幣1兆1,642億元），以及其他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計1,756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便捷之財物保管服務。

### (四)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透過委託5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包括銀行業23家、證券公司19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保險業6家及中華郵政公司）公開標

售。110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sup>20</sup>）共20期，金額合計6,170億元，較上年增加820億元或15.33%；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170%至1.150%之間。發行額以10年期最多，共2,100億元，其次為20年期之1,300億元，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34.04%及21.07%。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5兆6,74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500億元或2.72%。

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現有19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78處經辦行參與營運），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110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4,67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881億元。

### 110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110甲1	5	110.01.13	115.01.13	350	0.250	0.125	0.250	0.215
110甲2	20	110.01.29	130.01.29	350	0.500	0.430	0.510	0.476
110甲3	10	110.02.22	120.02.22	300	0.250	0.290	0.374	0.350
110甲4	30	110.02.25	140.02.25	350	0.625	0.520	0.719	0.632
※110甲1	5	110.03.16	115.01.13	250	0.250	0.298	0.348	0.327
※110甲3	10	110.04.13	120.02.22	300	0.250	0.318	0.422	0.400
110乙1	10	110.05.07	120.05.07	300	0.375	0.280	0.400	0.376
110甲5	20	110.05.21	130.05.21	300	0.625	0.400	0.625	0.504
110甲6	2	110.06.18	112.06.18	250	0.125	0.080	0.170	0.132
110甲7	10	110.06.23	120.06.23	300	0.375	0.368	0.435	0.407
110甲8	5	110.07.29	115.07.29	300	0.250	0.200	0.283	0.254
※110甲7	10	110.08.11	120.06.23	300	0.375	0.308	0.399	0.377
110乙2	7	110.08.20	117.08.20	320	0.250	0.298	0.373	0.341
110甲9	2	110.08.26	112.08.26	350	0.250	0.149	0.260	0.225
※110甲8	5	110.09.10	115.07.29	300	0.250	0.250	0.327	0.305
110甲10	20	110.09.29	130.09.29	350	0.500	0.480	0.580	0.527
110甲11	10	110.10.22	120.10.22	300	0.500	0.400	0.500	0.469
110甲12	20	110.11.12	130.11.12	300	0.625	0.540	0.749	0.629
※110甲11	10	110.12.15	120.10.22	300	0.500	0.400	0.583	0.545
110甲13	30	110.12.23	140.12.23	300	1.125	0.800	1.150	0.921
合計				6,170				

註：※為增額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sup>20</sup>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發售，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110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sup>21</sup>）共10期，金額合計3,200億元，較上年減少166億元或4.93%；各期最高得標貼現率介於0.123%至0.390%之間。發行額以91天期之1,650億元最多，其次為182天期之700億元，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51.56%及21.88%。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1,15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00億元或8.00%。

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110年經付到期國庫券

本息合計3,300億元。

### （五）中央政府債券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督導管理，本行會同財政部每年查核清算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業務情形。110年因應肺炎疫情配合防疫需要，本行與財政部於8至9月間就8家清算銀行辦理書面審查，以提升債券業務品質。

為落實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確保公債順利標售，本行每年辦理中央公債交易商評鑑，並就公債業務績效前5名之交易商發函表揚。

## 110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貼現率(%)	最高得標貼現率(%)	加權平均貼現率(%)
財 110-1	273	110.01.22	110.10.22	350	0.120	0.169	0.154
財 110-2	91	110.01.28	110.04.29	350	0.110	0.147	0.134
財 110-3	182	110.02.04	110.08.05	350	0.080	0.134	0.128
財 110-4	91	110.03.02	110.06.01	300	0.080	0.123	0.117
財 110-5	91	110.04.26	110.07.26	350	0.080	0.132	0.124
財 110-6	91	110.07.29	110.10.28	350	0.080	0.158	0.138
財 110-7	182	110.08.12	111.02.10	350	0.080	0.179	0.156
財 110-8	273	110.09.09	111.06.09	250	0.100	0.204	0.180
財 110-9	91	110.12.10	111.03.11	300	0.150	0.299	0.255
財 110-10	364	110.12.28	111.12.27	250	0.200	0.390	0.355
合計				3,20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sup>21</sup> 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

##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10 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及貸款資金流向、不動產抵押貸款利率訂價策略、一般外匯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客戶以國外借款性質結匯、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遠期外匯交易缺失改善情形及新臺幣與外幣偽鈔處理作業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對涉及違反本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金融機構進行行政裁處。

### （三）強化場外監控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之修正

或適用，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為強化對本國銀行之場外監控，重新審視及調整本國銀行報表稽核 CARSEL 系統之各分析項目指標及給分原則。
2. 配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以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及「農、漁會信用部外幣風險上限」等相關函令發布及調整，修訂金融機構相關報表及分析要項。
3. 配合「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內容修正，改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並修改分析作業相關程式。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英文版）及「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等刊物，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及下載，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中、英文版)，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持續發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視窗化操作模型，估算相關風險值及未預期損失，以瞭解銀行體系脆弱度，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此外，鑑於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各國監理機關重視，且對央行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帶來新的挑戰與風險，本行研擬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期降低相關風險對我國經濟金融之衝擊，以維持金融

穩定，並協助促進我國永續發展。

####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12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第 23 屆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會議及第 34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等視訊會議，以及派員參加國際金融監理與金融穩定業務相關視訊會議、課程及研討會。

##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金融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等；此外，本行亦積極增進與國際清算銀行（BIS）等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透過出席年會與參加各項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促進國際金融合作，並與各國央行進行各項政策與專業討論，提高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一）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61屆理事會年會於110年9月3日採視訊方式舉行，本行由CABEI我國副理事陳副總裁率員赴財政部共同出席。

（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為各會員央行總裁就金融體系及經濟情勢交換意見之重要平台，其轄下設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專司培養各會員央行人才。110年重要活動包括：

1. 第12屆SEACEN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於110年8月18至19日採視訊方式舉行，本行由陳副總裁率員與會。
2. 第20屆SEACEN執行委員會會議於110年9月22至23日採視訊方式舉行，本行由陳副總裁率員與會。
3. 第57屆SEACEN年會於110年12月6日採視訊方式舉行，本行由嚴副總裁率員與會。

（三）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自78年起，每年本行均受邀出席年會。第91屆年會於110年6月28至29日採視訊方式舉行，本行由嚴副總裁率員出席。

##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及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觀測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當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10年之研究重點包括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供需失衡情勢、主要經濟體通膨情勢及貨幣政策動向、國際機構對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展望，以及國際商品價格走勢等。另觀察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分析，針對當前通膨率走高原因及民眾關切物價議題、國內經濟及通膨展望、短中期通膨與經濟成長預測、不動產市場走勢、分配不均與貨幣政策、貨幣總計數季節調整等議題進行分析。此外，持續關注央行數位貨幣發展、虛擬通貨國際監管等議題。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進行分析預測及研提政策建議，循例按季將相關報告彙編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本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在官網成立「貨幣金融知識專區」，以主題方式提供具高度親和力、易於瞭解之內容，推廣金融新知，並介紹本行政策及業務，進一步強化與各界溝通。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

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講及委託學者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 (一) 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以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 2. 國際收支統計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準備資產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之重要參據。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統計。

(4)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分析對外資產負債存量。

#### 3. 資金流量統計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

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景氣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4.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本行整理上傳金融統計相關資料與說明。

##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央行貨幣的支付功能與 CBDC 的發行」、「當前國內物價相關議題之說明 - 兼論台、美物價情勢比較」、「從台灣長短期通膨影響因素分析近期通膨率走高現象」、「連鎖法下之台灣短中期通膨與經濟成長預測」、「貨幣總計數應用 X-13ARIMA-SEATS 季節調整之研究」、「探討經濟結構特徵及景氣循環對政府消費乘數之影響」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分配不均與貨幣政策：國際間對相關議題的看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架構的現況、問題與挑戰」、「國際間央行為何視 2% 通膨率目標為主流信仰？」、「新冠肺炎危機 vs. 全球金融危機：起因、影響及因應對策與啓示」、「後疫情時代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的協調問題」、「Fed 縮減購債對美國債市及新興市場之可能影響」、「從

『物價穩定』及『充分就業』政策目標觀察 Fed 貨幣政策展望」、「日本央行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從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架構演變談起」、「國際間 CBDC 發展趨勢及其政策意涵」、「國際間穩定幣的發展、風險及監管議題」、「虛擬通貨近期發展及國際監管概況」、「數位人民幣發展現況之分析」、「新興經濟體金融風險之評估」、「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新興經濟體因應跨境資本流入之作法」、「人口結構變化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 以主要國家為例」、「由分析經常帳結構變化探討日本高齡化現象下產業政策之轉變與啓示」等多篇報告。

##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10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4)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71 輯）。

各項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2. 提供理事會議相關背景資料、議事錄摘要：

按季完成當前國內經濟與物價情勢分析，以及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與展望報告，

並彙集當季主要相關研究成果，集結為「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連同理事會政策決議新聞稿、本行總裁理事會後記者會簡報資料及記者會網路直播，於理事會後立即發布，登載本行網站。

另循例於理事會後6週發布理監事會議貨幣政策議事錄摘要，有助提高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之回應說明。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包括貨幣金融知識專區、焦點金融議題與常見問題、不動產貸款相關資訊、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或舉辦記者會對社會大眾關心問題提出說明。

####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派員參加國內學術機構、政府機關、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之實體研討會或因應疫情舉辦之線上研討會。
2. 邀請行外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等，辦理專題演講，並與行內同仁進行研討。
3. 委託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徐士勛教授辦理「我國金融脆弱度指標之建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葉錦徽教授辦理「臺灣金融穩定性風險指數之編製與應用」、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陳明郎研究員辦理「人口老化對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研究計畫。
4.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